

陇财农〔2024〕13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自然村通畅 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德财农〔2024〕101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4〕12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陇川县自然村通畅工程项目资金 246.00 万元，请列入 2024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将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分配因素,占比10%,同时扣减支出进度不达标县(市、区)的资金,奖励给支出进度达标且支出金额较大的地区。得到奖励的地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资金被扣减的地区,要引以为鉴,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问题整改和资金支出,举一反三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9日